

自治区纪委监委曝光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惠) 8月1日,内蒙古纪委监委公开曝光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原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高晓波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2018~2019年高晓波在分管西乌珠穆沁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某某所送价值41900元的品牌香烟共计40条、价值12000元的茅台酒1箱,收受西乌珠穆沁旗宝日胡硕煤炭公司总

经理陈某某所送价值24000元的茅台酒2箱,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5月13日,锡林郭勒盟纪委监委给予高晓波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乌海市海南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赵维厚违规接受企业老板安排的旅游接待和服务问题

2017年11月9~20日,赵维厚休假期间,先后到海口市、三亚市、桂林市、杭州市、乌镇、上海市旅游,旅游期间接受企业老板安排的旅游接待和服

务,并由企业支付3000元住宿费用(已退还)。2019年4月11日,乌海市纪委给予赵维厚党内警告处分。

3.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国土资源局局长韩乌日图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并违规报销领取差旅费等问题

2016年11月,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指定韩乌日图参加在海口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培训时间为2016年11月18~20日。韩乌日图于11月11日便从海拉尔飞往北京,12日从北京飞到三亚入住酒店,在三亚游玩后,18日才赴海口

报到参加培训,21日培训结束后返回。之后在国土资源局违规报销了11月11~17日7天的差旅费补助1260元、在三亚的酒店住宿费2171元,合计违规报销领取3449元(已退回)。2019年5月20日,新巴尔虎左旗纪委监委给予韩乌日图党内警告处分。

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文体广电局原局长、广电中心原主任朝鲁门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2016~2017年,乌拉特前旗广电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76050元。朝鲁门作为时任乌拉特前旗文体广电局局长、广电中心主

任,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5月14日,乌拉特前旗纪委监委给予朝鲁门党内警告处分。

5.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环卫局副局长刘继东外出考察期间违规接受企业宴请问题

2017年11月21~26日,刘继东带领一名工作人员外出考察期间,接受了北京、辽宁、吉林3家企业提供的宴请、住宿及车辆接送服务,共计产生费用5700元。考察结束后,刘继东等二人在单位报销了9394元住宿费、用餐费、市内交通补助及交通费(2018年已将3家企业

支付的费用退回)。2019年3月15日,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委给予刘继东党内警告处分。

6.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第二社区党支部书记张宏斌违规举办生日宴问题

2018年8月18日中午,张宏斌在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的某酒店给儿子举办12岁生日庆典,违规宴请并收受2名第二社区“两委”成员及3名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3000元。2019年2月27日,萨如拉街道党工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排查隐患

8月5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查布嘎车站派出所联合铁路工务部门开展了巡线工作。巡查过程中,民警将辖区铁路防护网及铁路周边环境作为隐患排查重点,对管内集通线770~796公里重点区段进行逐一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要求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确保铁路运输生产安全。摄影/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首席记者 张学博



包头一建筑工地挖出127发迫击炮弹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周蕾)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一建筑工地先后挖出127发迫击炮弹,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经过公安爆破专家处理后,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8月1日指定爆破公司将这些炮弹转运到安全库房储存,制定好爆破方案后,进一步处理。

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了解到,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一建筑工地陆续发现大量废旧炮弹,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工人急忙报警求助。东河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把已挖出来的炮弹转运到安全库房,要求施工企业保护好现场,禁止任何人接近。

7月24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派危管专家连夜赶到东河区。25日下午,专家到建筑工地展开现场勘察。炮弹发现区域已被挡板围住,2米多深的土坑,紧靠着在建居民楼,楼上的建筑工人和楼外的挖掘机、载重自卸车正在施工。专家当即要求工人和分局民警撤到安全地带,并对外露的几枚炮弹仔细查看。经确认,炮弹是没有引信的国产55式120毫米迫击炮沙爆榴弹和发烟弹,挖掘时爆炸的可能性不大。

爆破专家现场指挥挖掘机小心挖掘。约半个小时后,挖掘作业结束,这个工地总共挖出127枚迫击炮弹。东河区公安分局指定爆破公司将这些炮弹转运到安全库房储存,及时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保证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内蒙古首例铁路安全维权案宣判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查娜) 7月26日,内蒙古首例铁路安全维权案在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宣判。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认定,大货车司机王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审判决肇事司机王某赔偿铁路部门退票费和加班费等损失共计

41413.35元。2018年12月31日22时50分,被告人王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冀G82671号重型半挂卡车行驶至察哈尔右翼后旗大六号镇附近,在通过上跨集(宁)至二(连)铁路立交桥时,因雪后路面湿滑,驾驶员王某处置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撞毁桥梁南侧防护墙,车辆右前轮悬空于铁路线路

上方,三片公路桥防护网片脱落侵入铁路限界。受事故影响,集(宁)二(连)铁路中断行车7小时44分,造成9列客车、16列货车不同程度晚点,224名旅客退票,51名火车司机无法按时退乘。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人、车辆驾驶员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在此,铁路部门提示:《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破坏铁路

线路、站舍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养老保险交错费 退费还得再等等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融媒体中心首席记者 高志华) “去年我去交养老保险时,工作人员输错了我的身份证号码。没办法,我又按正确的身份证号码重新交了一次养老保险。当时,工作人员说这笔费肯定能退,但得等些日子。现在,今年的社保费又开始收取

了,可去年交错的那笔养老保险到现在也没有退给我。”8月5日,市民朱女士向本报反映。

据朱女士介绍,2018年11月6日,她拿着户口本到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人员拿着她的户口簿往

系统输入身份证号时,把她的身份证号输成了已经注销了的那页上的号码,造成她交错了费。后来,税务部门发现错误后,让朱女士按照现在的身份证号码又交了3000元的养老保险费,说错交的那3000元费用近期会给退回来。从去年交错费

开始,朱女士的丈夫多次到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的工作人员赵剑波处询问什么时候能退费,但得到的答复都是“等等”。7月底开始,2019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已经开始缴纳了,但朱女士去年交错的那笔养老保险费到至今

还没有给退回来。了解完情况后,记者来到玉泉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找到了赵剑波,他向记者解释,每年来政务服务中心缴纳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有好几千人,难免会有交错费的情况发生。不过发现情况后,他们都会

及时纠正或者退费。今年国地税合并,交错费的情况发生后,如何退费,流程还没有下来,所以这部分交错费的人一直没收到退费。现在,上级部门正在研究新的退费流程,估计用不了多长时间交错的这笔费用就会退回去,所以朱女士还得再等一段时间。